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朱青玟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6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6755@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269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510269797-0-0.pdf、ZG11510269797-0-1.pdf)

主旨：116年度貝里斯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經財政部115年10月8日台財關字第11510269793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駐貝里斯大使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8 17:14:25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51026979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6年度輸入貝里斯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貝ECA）附件一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八。

公告事項：

一、116年度適用臺貝EC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由貝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下稱配額證），相關輸入事項如下：

(一) 貨品名稱、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分配（進口）期間如附表。

(二) 配額內關稅：免稅，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ＰＴ」字樣。

(三) 配額證核發：由貝國經濟轉型部（Ministry of Economic Transformation）核發。

(四) 有關貝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國駐貝里斯大使

館，電話：501-227-8744，電子郵件：blz@mofa.gov.tw。

二、原產地認定：依臺貝ECA原產地規則辦理，進口時須檢具貝國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三、輸入規定：貨品進口時，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查驗規定辦理。

部長 莊翠雲

附表

116年度適用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明細表

（由貝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17011400 17019110	25,000	116.01.01-116.12.31
精製糖	17019990	10,000	116.01.01-116.12.31

【註】精製糖之配額數量10,000公噸，得全數改以粗製糖輸入。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